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监事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相关内容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监事：

刘伟

张润波

李洪君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